

附件 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山锦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4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山锦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2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4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保山锦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